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149號

聲 請 人 佑安環保企業社即林政佑

訴訟代理人 楊承頤律師

相 對 人 榮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培源

上列當事人間終止車輛借名登記等事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59
2號），聲請人聲請假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78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相對人就車牌號碼00
0-0000號自用小貨車（民國111年12月出廠、廠牌中華、排氣量2
998立方公分、引擎號碼4P10-F70533號）、車牌號碼000-0000號
自用大貨車（民國111年12月出廠、廠牌五十鈴、排氣量5193立
方公分），不得為所有權移轉、讓與、出租、設定負擔或為其他
一切處分行為。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2月間購買車牌號碼000
-0000號自用小貨車（111年12月出廠、廠牌中華、排氣量29
98立方公分、引擎號碼4P10-F70533號，下稱系爭車輛
一）、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111年12月出廠、
廠牌五十鈴、排氣量5193立方公分，下稱系爭車輛二），因
清運所使用之車輛必須登記於投標廠商名下，故與聲請人商
由相對人擔任系爭車輛一、二之登記名義人，而聲請人仍為
系爭車輛一、二之所有權人並為使用。嗣因相對人無意與聲
請人繼續維持清運之合作關係，聲請人認為系爭車輛一、二
亦已無借相對人名義登記之必要，而於114年10月16日寄發
存證信函向相對人終止系爭車輛一、二借名登記之意思表
示，並請求相對人返還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15年整年度所

01 預收而尚未執行之新臺幣（下同）119萬7,000元承攬報酬，
02 相對人卻反以存證信函否認；且經查訪得知，相對人之總經理、
03 副總經理因案遭羈押，公司上下一團亂，不僅薪水有遲
04 發之情形，甚至有將環保局許可證部分轉移相對人另外以陳
05 春洲為負責人於114年5月15日核准設立之新公司，是相對人
06 將有極高可能會將系爭車輛一、二移轉或變賣用以脫產等將
07 請求標的現狀變更之情形發生，而致聲請人不能強制執行，
08 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為保全強制執行，願提供擔保，請
09 求准予假處分等語。

10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
11 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
12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處分之
13 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
14 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
15 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項、
16 第2項定有明文。是債權人聲請假處分，就假處分之原因，
17 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
18 惟假處分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
19 其釋明之不足而准許假處分。釋明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
20 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此與證明須就當事
21 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確信其主張為
22 真實者，尚有不同。再假處分為保全強制執行方法之一種，
23 苟合於假處分條件，並經債權人聲敘假處分之原因存在，法
24 院即得為假處分之裁判，至債權人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是
25 否正當，乃屬本案判決問題，非假處分裁判中所能解決。又
26 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
27 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假處
28 分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定之，
29 非以標的物之價值為依據（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142號裁
30 判可參）。

31 三、經查：

01 (一)有關假處分之請求，聲請人業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
02 一、二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114年10月16日彰化光復路
03 郵局存證信函號碼0278號存證信函、系爭車輛二之分期票據
04 明細表等件為憑，堪認其就其請求已為釋明。至於假處分之
05 原因，即相對人拒絕將系爭車輛一、二交還予聲請人，且相
06 對人主要經理人疑涉案目前遭調查，影響公司經營之情節，
07 亦據聲請人提出114年10月29日臺中法院郵局存證號碼00240
08 1號存證信函、新聞報導以資佐證。參以相對人為系爭車輛
09 一、二之登記所有人，處於隨時可處分系爭車輛一、二之
10 狀態，已足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相信相對人後續得知訴訟
11 繫屬情形後，確有因公司營運狀況而就系爭車輛一、二為移
12 轉等處分行為之可能，而致聲請人有日後執行困難之虞，堪
13 認聲請人已就上開情形有所釋明，雖釋明仍有所不足，本院
14 認命聲請人供擔保足以補足其釋明之欠缺，是其聲請應予准
15 許。

16 (二)審酌相對人因不得就系爭車輛一、二為移轉或其他一切處分
17 行為可能受有之損害，當為無法即時為買賣等處分行為所發
18 生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而本件假處分保全之本案訴訟，聲
19 請人於起訴狀主張，系爭車輛一、二，目前中古車商估價分
20 別為60萬元、200萬元，合計為260萬元；又本案訴訟事件為
21 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
22 規定，民事第一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為2年，民事第二審審
23 判案件辦案期限為2年6月，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為
24 1年6月，合計為6年。準此，本件假處分期間，相對人可能
25 遭受之損害即其出售系爭車輛一、二所獲取價金之利息損
26 失，依上揭說明，應為78萬元（計算式：260萬元×5%×6年＝
27 78萬元），故認本件應供擔保金額以78萬元為適當。

2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35條、第533條前段、第526條、第95條、
29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怡菁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游語涵